

#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2016年5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

### 三、增持计划

自2016年5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。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证监会【2015】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